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常見問答

直接投資

一、直接投資取得之股票或出資額可否質借或作為擔保？

答：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投資方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達4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違反前開規定者，屬為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應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課稅(即按稅率20%課稅，補徵12%或10%之稅款)。

二、直接投資所興建或購置的建築物，其支出得否包含土地取得成本？

答：本辦法第4條第1項明定適用投資計畫支出範圍包括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及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不包含土地取得成本。

三、直接投資所興建或購置的建築物，可否轉售？

答：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第4項規定，被投資事業取得同條第1項第1款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投資方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7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若違反前開規定，則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應依本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課稅(即按稅率20%課稅，補徵12%或10%之稅款)。

四、直接投資得否以投資他營利事業之可轉換公司債為之？

答：本條例實質投資之立法目的係鼓勵境外資金匯回後新增投資，爰本辦法規定直接投資所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應為營利事業增資新發行之新股或出資額，即併購、購買已發行股份、公司債等方式均不適用。

五、公司得否申請本辦法直接投資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答：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境外資金投資計畫支出範圍包括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及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公司申請核准之投資計畫應符合前開規定，且於本部核准投資計畫後始從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執行投

資計畫。另「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計畫資金來源包含銀行貸款及自有資金，如自有資金部分係屬適用本條例之境外資金者，得分別申請適用。

六、直接投資他營利事業所取得的股份，可否為特別股？

答：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下簡稱投資方)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投資：…三、投資方以現金為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他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前開新發行股份得為特別股，惟投資方取得股份應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

七、某個人(或營利事業)因分批匯回境外資金存入不同外匯存款專戶，並規劃進行直接投資，其投資計畫的境外資金來源是否限一個外匯存款專戶？

答：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提投資計畫中適用本條例之資金來源，得來自其不同外匯存款專戶，惟須於申請資料載明清楚。另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方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因數筆資金存入專戶時間不同，爰請留意投資計畫申請期限。

八、某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並規劃進行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可否合併申請核准？

答：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分屬不同申請事項，請依本辦法規定及申請書表文件格式各別提出申請。

間接投資

一、間接透過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策略產業，可否投資上市櫃股票，或從事上市櫃公司之併購業務？

答：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規定，即限制間接投資不得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包含任何現金增資、因併購需求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等。

二、間接投資第 10 條中規定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可否包含投資臺灣營運但於境外設立之公司？

答：依本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限於國內設立之事業，不能是境外設立之公司。

三、間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的資格如何認定？

答：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因此本部受理之申請案如屬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者，該私募股權基金之資格將由本部邀集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審查認定。

四、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多為先完成基金募集後再註冊登記，因此申請間接投資核准時是否必須為已登記之公司？

答：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申請本部核准時須檢附「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因此欲適用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均須為已於國內註冊登記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初始設立時資本額可低於 2 億元，於個人及營利事業之境外資金到位後，其資本額須達 2 億元以上方可適用。

五、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是否可投資(購買)企業老股？

答：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及第 2 款「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為限」，該 2 款之投資型態均限制不得用於購買國內企業原股東之股權(即老股)。若違反前開規定，則屬未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投資而移作他用，需依規定補稅(即按稅率 20%課稅，補徵 12%或 10%之稅款)。

六、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可否投資國內公司發行的特別股、債券？

答：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投資方將資金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國內產業發行之股權（限取得國內事業之新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為特別股），但不得購買債券（不論何種形式之債券）。

七、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可否先投資於一家控股公司，再轉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答：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若先投資於一家控股公司，再轉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不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該項投資金額無法被計入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比例中。

八、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若有部分投資情形違反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是否依據該違反規定之資金比例補繳稅款。

答：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投資方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者，均屬未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投資方應以其於該間接投資案之全數投資額，依相關規定補稅（即按稅率 20%課稅，補徵 12%或 10%之稅款）。